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澄清公告
及
復牌**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股份應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僅此澄清，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會在一般授權下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非獲另行豁免則作別論。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特別授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本公司作出之上述澄清外，該公告內容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全面、完整及準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零七分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進行股份復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